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4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844994A00_ATTCH1.PDF、0844994A00_ATTCH2.odt、
0844994A00_ATTCH3.pdf、084499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
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
誤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